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负责人（签章）：邹泉

填报人：金璐

联系电话：0755-264029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是负责辖区慢性病和精神心理“防、治、管、教、研”于一体的区属公立专科医疗机构。建院近二十年来，多次获评“广东省性病防治先进单位”“广东省结核病防治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获得深圳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第一名等。探索实践的“防、治、管、教、研”一体化防控模式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曾获“全国十佳优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称号（评分全国第一），是国家首批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推进慢病示范区建设。
2. 拓宽渠道提升基本公卫各项指标。
3. 着重解决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紧急住院等需求。
4. 常态化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
5. 升级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6. 统筹开展抑郁障碍等常见重大精神障碍特色防治工作。
7. 全面构筑结核防控高地。
8. 继续推进脑卒中综合防控。
9. 构筑“体卫融合”新型服务链，迈向全周期精细化管理。
10. 打造癌症综合防控南山样板。

11. 高质量推进伤害综合防控。
12. 提升宜居宜业的健康支持性环境。
13. 不断创新防治策略，深入实施重点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14. 继续完善麻风防治网络。
15. 保质增量完成防治任务，推动创建南山区牙病防治中心。
16. 推进校园营养干预工作。
17. 持续推进无烟城市建设。
18. 持续开展老年健康特色项目工作，充分发挥南山区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头雁作用。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南山区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我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建立健全鼓励节约、整治浪费的长效机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走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预算是基于过程控制的管理，实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的预算编制规则，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力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

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的编制按功能分类、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别进行编制。按功能分类编列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按支出经济分类编制的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基建）、资本性支出等。各项经费支出均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各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将年度部门急需重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将节约的资金优先保障重大规划、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合理确定收支预算规模和结构，确保资金使用的平衡和稳定。

（3）坚决取消不必要、无绩效项目。预算编制必须以节约用度、提高效益为宗旨，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除刚性必保支出外，2024 年部门预算中的重点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节约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及重点领域。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部门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编制绩效目标时，按照确定项

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不同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2024 年我院继续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各项目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建档管理人数，结直肠癌筛查数量，监测哨点数，功能社区健康管理检测项次，麻风病症状监测率，健康管理项目质量评价覆盖率，筛查干预及时率，建档及时性，防癌知识知晓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等指标，直观反映服务成效。同时，将患者满意度纳入服务质量指标，保障服务水平。大部分项目指标明确、可量化，数据可追溯，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我院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947.8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831.71 万元，年度支出决算金额为 11,892.42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2.68%。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 5.3 万元，本年收入 10,829.68 万元，支出 10,809.23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 25.7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院 2024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661.7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30.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33%，采购程序规范，预算执行严格。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我院制定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我院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我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四是资金调整方面。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11,947.8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831.71 万元，全年预算调增 7.4%，资金调整未超过我院预算总规模 10%，资金调整、调剂管理控制较好。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院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了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2024 年我院纳入预算的项目有 35 个，支出金额合计 8,435.48 万元，单独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31 个，剩余预算

准备金、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2021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下达 2020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等 4 个项目已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管理方面，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院内预算、采购、收支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一是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职能分工明确。二是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序。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已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

我院 2024 年期末总资产净值 5,696.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3.7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316.52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36.5 万元。2024 年期末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9,507.0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9,507.02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损毁等）固定资产原值 0.0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且无资产出租出借。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院制定《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新增、验收、保管、盘点、调拨、折旧计算、报废、清查、处置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单位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总务科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二级明细

分类账；财务科负责总账，定期参加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和账目核对工作，实行会计监督；使用科室为三级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此外，财务科定期对大型设备进行使用效益分析，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此外，我院建立健全《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医疗设备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医疗设备采购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车辆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保障我院资产管理和使用的精细化、科学化、合规化、高效化。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核定编制限额为 57 人，2024 年末实有人数 183 人，其中在编人员 46 人，编外人员 13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7%，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

编外人员 13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4.86%。大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要求的 10%，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方面，我院制定了《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内部控制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预算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物资采购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询价采购管理办法》《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一是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

法纪，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为加强我院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中心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四是为了规范我院的固定资产管理。

上述我院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聚焦精神健康，不断开拓创新。围绕着“老百姓需要什么，我们就做什么”的工作方针，心理服务的时间、空间和内涵不断拓展。

2. 做实慢病防控，不断提质增效。一是慢病防控抓手更加有力；二是关口前移筛查成效更加凸显；三是“南山慢病”模式亮点更加出彩。

3. 倡导健康理念，不断贴近群众。一是提升干部职工健康服务水平；二是常态化普及校园营养教育；三是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四是打造互联网+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

4. 在夯实党建“堡垒”作用方面。一是实现支部与科室精准对接；二是推行“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三是深化与挂点社区党支部“联创共建”机制。

5. 在发挥群团“纽带”作用方面。一是强化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二是加大对职工的关心关爱力度；三是丰富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形式；四是进一步增强青年凝聚力、战斗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精神健康，不断开拓创新。围绕着“老百姓需要什么，我们就做什么”的工作方针，心理服务的时间、空间和内涵不断拓展。全市重精患者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始终全市领先，交叉质控检查也位居全省前列，免费服药救助项目累计服务 1.2 万人次。为响应老百姓需求，将心理门诊拓展到周末全天，创新性开展面向停学、休学家庭的“阳光心翎”关爱家庭项目；开展 24 小时心理热线提供危机救助服务，累计接听 5.9 万分钟；心理体检纳入干部体检，服务全区 8000 多名干部；新设记忆门诊，牵头累计完成 6.2 万老人的心理及认知筛查。

2. 做实慢病防控，不断提质增效。慢病防控抓手更加有力。慢病示范区建设纳入常态化政府考核指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首次纳入“民生微实事”，率先在区级建设性病质控中心和结核病质控中心。关口前移筛查成效更加凸显。在桃园村社区开展移动 CT 进社区“一扫双筛”，筛查疑似肺癌 12 例，结直肠癌筛查人数较去年翻了 3 倍，投入产出比均超过 1:30；继续开展城市重点癌症筛查和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脑卒中发病率从 2018 年的 250.09/10 万降至 175.74/10 万。“南山慢病”模式亮点更加出彩。在“我的示范区我来讲”中 6 个参加省、市评比案例全部获奖；以先

行运用大模型、AI 技术等为结核病防控赋能，相关项目获第二届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大赛三等奖；生殖道衣原体防治项目通过了广东省试点项目中期评估，多项性病防治模式在浙江、江苏等地获得推广。

3. 倡导健康理念，不断贴近群众。进机关——提升干部职工健康服务水平。为区里干部职工送健康上门 27 次，以药物+运动+营养的“三个处方”为抓手的南山经验获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医防融合实践者荣誉称号。进学校——常态化普及校园营养教育。以“种子计划”为抓手，构建南山区儿童肥胖干预新模式；与区教育局协同，推动全区公立学校营养配餐平台全覆盖，规范化带量营养配餐使用率全市第一。进社区——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持续创新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赛，获全省唯一的全国银牌健走示范区、全国健走示范城市等 20 余项奖项。依托安心驿站，率先组建区级安心志愿者团队，与团区委合办精神卫生日大型系列活动，聚焦重点人群开展特色活动 70 余场。近网民——打造互联网+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由院班子+专家的形式采取录视频、做主播、上直播，传播慢病知识，在各个新媒体平台投放总观看人数超百万；开发的科普短视频被“深小卫”、B 站、抖音等重要平台转发，获得近千万人次的点击量，荣获第五届南方健康科普大赛专业评审视频类一等奖。

4. 在夯实党建“堡垒”作用方面。一是实现支部与科室精准对接。将原有 10 个党支部优化细分为 13 个，选优配齐了新支部班子成员；二是推行“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

升级发布《党支部工作法 3.0 版》，有效推动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三是深化与挂点社区党支部“联创共建”机制。拓展共建清单至 60 项，党员到社区报到率 100%，两项数据均为全卫生系统之首，充分体现我院党建引领下的精神风貌。在此基础上，第三党支部因其卓越表现，荣获“南山区质量管控示范党支部”称号，荣膺“市委卫生工委 2024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5. 在发挥群团“纽带”作用方面。一是强化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我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顺利换届，职工代表大会也如期完成换届。二是加大对职工的关心关爱力度。全年重点节假日及每月职工生日期间，均精心筹备慰问物资，竭力满足全体职工多样化需要，向职工传递来自组织的温度。三是丰富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形式。积极打造能满足职工球类运动或健身健美需要的硬件条件，组织职工参与的公仆杯、健康杯、运动会等活动均斩获荣誉；全年举办的“六一”亲子活动、三八插花和珐琅制作等活动，致力于缓解职工工作压力，提振职工“精气神”。四是进一步增强青年凝聚力、战斗力。本年度“青春聚力 实干争先”活动，我院青年赴南山博物馆参观学习深圳改革开放史、湾区一号实地参观粤港澳大湾区及港珠澳大桥，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积蓄我院青年干事创业正能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实际支出 24.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8.42%， “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院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为 852 万元，实际支出为 817.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和决算报表统计，我院 2024 年第一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为 24.18%，第一季度执行率 96.72%；第二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为 54.89%，第二季度执行率 109.78%；第三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为 80.26%，第三季度执行率 107.01%；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为 97.67%，第四季度执行率 97.67%；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 102.8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根据上述主要履职情况，我院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的开展落实程度较好，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均正常开展，完

成情况良好，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且及时完成。
项目及时完成率为 100%。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我院的部门履职绩效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2）社会效益

①心理健康服务普惠升级。

构建全域心理服务体系，全年提供 24 小时心理热线援助（累计 5.9 万分钟），周末门诊惠及在职群体，心理体检覆盖 8000 余名干部。创新实施“阳光心翎”停学家庭关爱项目，完成 6.2 万老年人认知筛查，免费服药救助 1.2 万人次，重精患者管理率居全市前列。

②慢病防控成效显著。癌症早筛精准化：移动 CT 社区筛查检出肺癌 12 例，结直肠癌筛查量同比增 3 倍，投入产出比超 1:30；脑卒中发病率 6 年下降 30%（从 250.09/10 万至 175.74/10 万）。技术创新引领：AI 赋能结核病筛查获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奖，“南山慢病”6 个案例在省市级评比全获奖，性病防治模式推广至江浙多地。

③健康生态全民共建。机关－学校－社区三级覆盖：机关推行“药物+运动+营养”处方模式获国家级荣誉；学校实现公立营养配餐平台 100%覆盖，儿童肥胖干预“种子计划”全市领先；社区健走活动获全国银牌示范区等 20 余奖项，安心驿站开展重点人群活动 70 余场。科普传播突破千万级：短视频被“深小卫”、抖音等转发，触达超千万人次，获南

方健康科普大赛一等奖。

④公卫体系创新示范。全国率先将慢病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考核，建立区级性病/结核病质控中心，生殖道衣原体防治通过省级中期评估。党建引领深化服务：支部对接科室优化管理，“联创共建”清单拓展至60项，党员社区报到率100%。

⑤未来民生赋能方向。启动居民精神疾病流调，建设青少年心理专科医院（纳入区“十五五”规划）；攻关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3000例，构建老年健康三级医防融合体系；打造智慧化慢病防控平台，推动结核病学科争创市级重点，完成省级衣原体防治终评。

通过“防治慢病、呵护心灵”双核驱动，慢病防控南山模式实现三大进展：服务可及性提升：心理服务全天候覆盖，癌症筛查直达社区；健康指标优化：脑卒中发病率显著下降，早筛挽救数百家庭；技术普惠民生：AI与大模型降低公卫成本，创新成果辐射全国，为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卫生建设提供“南山样本”。

（3）可持续影响

①扎实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综合防控。一是以脑卒中综合防治工作方案为“施工图”，制定南山区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服务工作方案，推动纳入区民生实事项目和民生微实事示范项目。二是全面推进我区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人群社区管理工作。三是携手社会力量创新开展南山区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小组活动，精选试点社区健康服务中

心 15 个，招募自我管理小组成员 200 余人，社区覆盖率 13.6%。四是将智能健康管理工具引入基层慢病管理工作，创新慢病管理模式，南山区积极探索推进深圳市社区慢病智慧防控试点项目，共 4 家试点社康参与。五是心脑血管疾病监测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开展各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报告卡月度质控，完善漏报调查和质量控制。

②以“三个处方”为抓手多措并举提升体卫融合和医防融合服务效果。持续创新开展“三个处方”工作，创建了可供全国借鉴的“三个处方”基层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示范，经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授予医防融合实践者荣誉称号，持续创新开展体卫融合工作，2024 年我院以全市第一名的成绩获批深圳市体卫融合示范培养医疗机构。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院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倾听群众反馈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24 年全年接到 48 条群众信访意见，全都已回复处理，回复率达到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为提高本院门诊医疗服务质量，营造更好的医疗服务环境，我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就诊患者发送《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开展线上满意度调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409 份，回收有效问卷调查表 1390 份，无效问卷 19

份，其中对我院就诊情况表示满意的问卷共有 1356 份，占有效问卷的 97.55%，可以明显看出来诊患者整体满意度高，体现出我院工作服务质量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始终坚持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为核心，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科研创新等全过程，形成“目标引领、过程管控、结果导向”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一是在预算编制前，组织开展充分的调研论证。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利用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业务科室进行项目自评，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我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33%，采购计划整体落实较好，但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控制

我院 2024 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83 人，其中编外人员 13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4.86%，大于评价标准 10%，人员管理尚待加强。

（3）公用经费控制率还需进一步降低

我院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为 852 万元，实际支出为 817.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4）个别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应当加快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和决算报表统计，我院 2024 年第一季度执行率 96.72%；第二季度执行率 109.78%；第三季度执行率 107.01%；第四季度执行率 97.67%。其中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和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采购

加强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编制管理，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确认采购需求合理后再纳入采购计划。执行阶段，严格监督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定期分析汇报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合理控制编外人员

加强单位人员总量控制。科学评估人员需求，对医院进行全面的岗位分析，结合慢性病防治业务量、服务目标、设备配置等因素，运用岗位工作量分析法、标杆对比法等科学方法，精准测算各岗位实际所需人员数量，制定合理的人员需求，避免因主观判断导致人员配置不合理。

（3）鼓励科室创新方法

鼓励科室提出日常公用经费节约的创新方法和建议，对具有推广价值的方案给予奖励。例如，推广无纸化办公、优化能源管理等措施，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现经

费合理节约。

（4）加快预算资金拨付

建立灵活调整机制。对于因政策变化、业务量波动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困难的项目，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在不突破总预算的前提下，允许科室在合理范围内对预算进行微调，确保预算与实际业务紧密匹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强化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让业务人员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中，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融入我院日常工作中，编制年度预算时，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项目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院得分为 97.90 分，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合计						97.90